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公司)于2016年9月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发布了《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6-073)，公司股东连云港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：金控资本)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、大宗交易等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98万股(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%)。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金控资本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情况

1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减持比例(%)
金控资本	大宗交易	2016年12月7日	27.87	1,490,000	0.249
合计	-	-	27.87	1,490,000	0.249

金控资本从上次披露《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后的累计减持比例为0.249%。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 比例(%)
金控资本	合计持有股份	88,651,400	14.81	87,161,400	14.56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88,651,400	14.81	87,161,400	14.56
	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
二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、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、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，不存在有差异和违规等情况。
- 3、金控资本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金控资本关于完成减持计划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